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08180121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及第50條之3修正條文如附件，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6037號函准予核備。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條文公告後有1年之緩衝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
- 二、上市有價證券有因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核閱）報告、或其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經本公司將其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者，自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未能改善，將依本次修正條文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買賣。

總經理 簡立忠

裝

訂

線